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龙凼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0日，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龙凼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 2204.35 万建设包括污水管道、淤泥清运及处置、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等，新建截污干管、入户管；分 4 个区域打造沿线生态修复工程；在泰来职业学校污水处理站出口建 1 座集水池，集水池内设置 2 座污水提升泵（1 用 1 备），将尾水提升至龙凼沟起点用作生态补水；新建包括渠道的整治和草皮护岸在内的护岸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04.35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龙凼沟）》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临时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清淤工程由政府部门外包给其他公司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泰来职业学校已有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沱江，待城南片区提升泵站建成后，则经管网提升至内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除虫药剂臭气：大气自净，喷洒除虫药剂时避开上下班和休假时的人流高峰期。

(三)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地埋式安装设备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保养。

(四) 固体废物

污泥：设置专人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内江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绿化垃圾：由绿化管护公司负责清理和修剪，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街道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1581]第1710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声环境

检测期间该项目1#、4#和6#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检测点位2#、3#、5#、7#(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地表水

地表水终点检测项目1#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5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1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龙凼沟）》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龙凼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建议

1、企业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指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龙凼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冯树均 岳中刚 李朝刚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0日



附件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龙函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罗世勇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8783215320	罗世勇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环验收监测单位	鱼沅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48110180	鱼沅
环保技术专家	冯树均	刚迪安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82291185	冯树均
	袁中刚	刚迪安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982291185	袁中刚
	袁中刚	四川华恒环境工程	教授	13890237220	袁中刚

